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4）沪0106刑初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某，男，1985年1月24日出生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，住天津市静海区。因本案于2023年2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2024年1月31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火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曾某，男，1988年5月29日出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个体经营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青港县，住天津市静海区。因本案于2023年2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现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浦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3〕1436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谭某、曾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于202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朱海荣出庭支持公诉，二名被告人及各自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，被告人谭某、曾某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，由曾某帮助从他人处购入无标识钢琴、谭某从他人处购入其他乐器，后谭某自己或雇佣德邦快递员陆某（另案处理）在上述乐器上贴附、印制雅马哈商标标识，并由谭某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对外销售。2023年2月23日，公安机关分别从谭某、陆某处查获附着雅马哈商标标识的钢琴两台、单某及长笛各一支，经鉴定均系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。经审计，被告人谭某已销售金额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380余万元，待销售金额3,809元；被告人曾某已销售金额290余万元，待销售金额2,880元。

2023年2月23日，谭某、曾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曾某预缴罚金40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谭某具有主犯、如实供述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谭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；认为被告人曾某具有从犯、如实供述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后鉴于曾某在法庭审理期间退缴情况，调整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曾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谭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谭某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辩护认为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实际违法所得较少，仅十几万余元，无前科，希望法庭对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曾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对调整后量刑建议亦无异议。

曾某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辩护认为曾某在本案中并未获利，愿意预缴罚金，希望法庭对其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，二名被告人及各自辩护人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郑某、杨某的证言，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鉴定报告、价格证明、授权书，审计报告、进货清单、订单表、销售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转账记录订单详情、物流信息截图等，搜查证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抓获经过，本院代管款单据和二名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某、曾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谭某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；被告人曾某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依法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谭某、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二名被告人的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综合考量本案的犯罪情节、犯罪数额及社会危害性、退缴情况等，不宜对被告人谭某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谭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曾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犯罪工具等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曾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公绪龙

审　判　员　　谢文娟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竹军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子扬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